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說明簡報

中華民國111年6月



大綱

- ✓ 背景說明
- ✓ 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類別
- ✓ 前瞻型計畫推動目標及策略
- ✓ 前瞻型計畫簡介
- ✓ 前瞻型計畫常見申請問題
- ✓ 前瞻型計畫常見撰寫問題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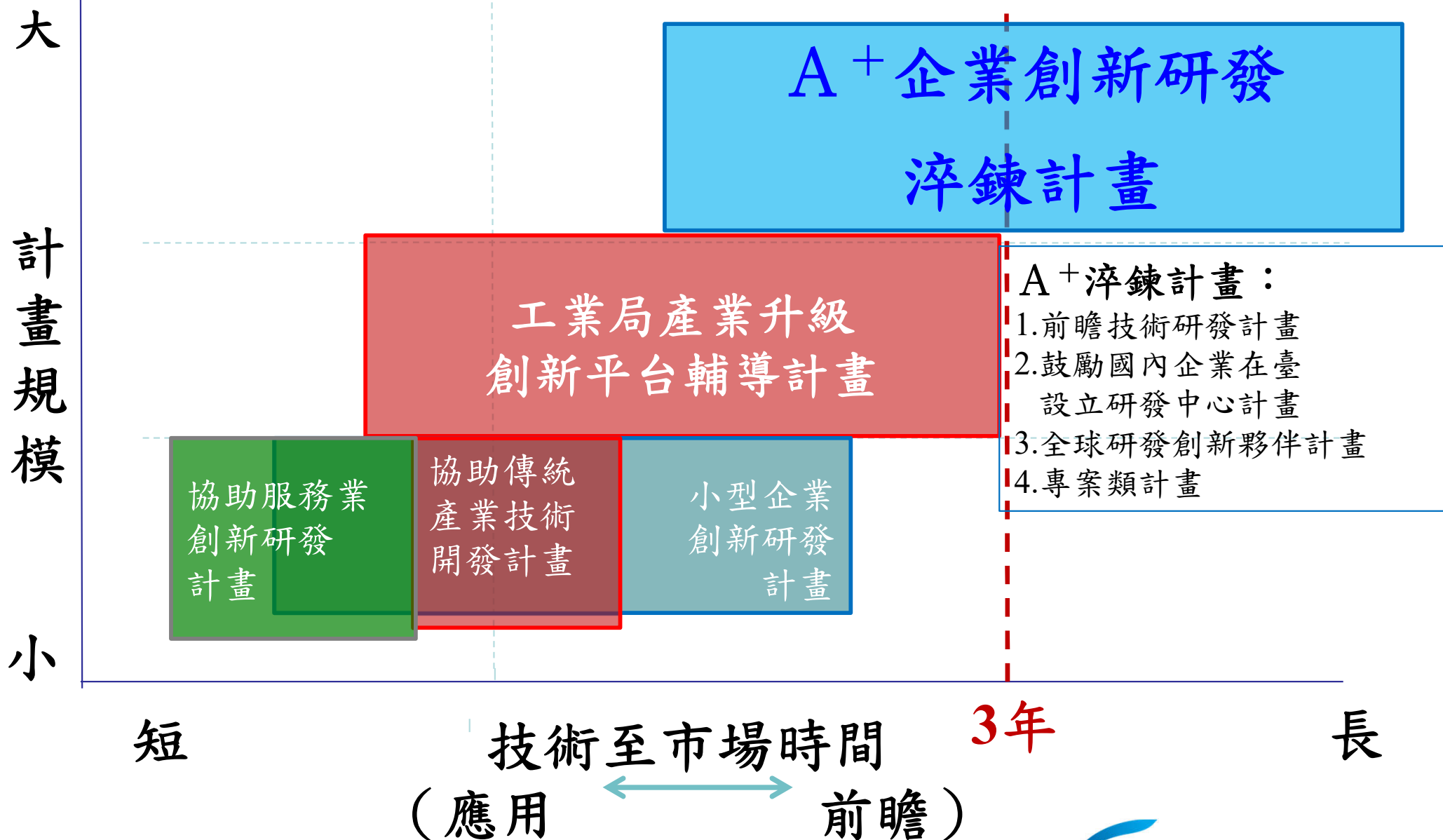


背景說明

- 經濟部技術處自86年起推動業界科專計畫，提供業界研發補助、智財權歸屬等投入研發創新之誘因，提高企業投入技術研發之意願、強化企業科技創新應用能力，推動迄今已累積相當成效。
- 因應經濟部對業界科技專案計畫之業務調整規劃，技術處與工業局需重新檢視計畫補助機制。經智庫檢視後為符合國際創新政策趨勢，引導業者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並鼓勵進行跨領域整合，以完備我國產業生態發展，本處自103年起，以「**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簡稱A⁺淬鍊計畫)**」銜接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



經濟部研發補助計畫類別





前瞻型計畫推動目標與策略

➤ 推動目標與策略：

- ✓ 誘發企業投入高階先進技術開發，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或能大幅提升我國產業之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競爭力。
- ✓ 為擴大研發外溢效果，鼓勵新創企業、中小企業共同申請，創造產業鏈價值，使產業能藉創新成果發揮更高的效益。



前瞻型計畫簡介(1/8)

| | 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
|----------|---|
| 申請資格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企業或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 2.如為企業與研究機構共同提出申請，須由業者擔任主導單位，且業者經費應超過總計畫經費50%；自籌款之出資比例由企業與研究機構自行協議，研究機構須以自有經費作為自籌款之資金來源 |
| 計畫時程 | 不超過3年為原則 |
| 計畫經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補助比例原則最高不超過50%。 2.補助科目為投入研究發展之人事費、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技術引進費、委託研究費、驗證費、差旅費、專利申請費。經費編列應符合附件伍會計科目與編列原則 |
| 計畫件數 | 同一公司或同一負責人於同一時期申請及執行之計畫總件數，以不得超過3件為原則 |
| 計畫申請應備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計畫申請表及申請公司基本資料表(1式2份，格式參見A+淬鍊計畫網站) 2.最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書 3.計畫構想審查簡報(1式10份，格式參見A+淬鍊計畫網站) |



前瞻型計畫簡介(2/8)

一、申請資格：

(一)企業：

1.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2.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且公司淨值(股東權益)為正值。
3. 不得為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其依本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之。
4. 倘計畫中規劃進行服務驗證、βsite驗證、場域驗證等內容，共同申請單位得為依法設立之醫療法人（包括公私立醫療機構、法人附設醫療機構及教學醫院等）。



前瞻型計畫簡介(3/8)

一、申請資格：

(二)研究機構：

| | |
|-----------------|------------------------|
|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 財團法人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 |
|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 財團法人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 | 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 |
| 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 | 財團法人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究發展中心 |
|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財團法人自行車中心暨健康科技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



前瞻型計畫簡介(4/8)

二、計畫範疇：

前瞻型計畫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 (一)國內外**尚未具體成熟**之技術，可在未來產業發展中，產生策略性之產品、服務或產業。
- (二)具潛力可促使我國產生領導型技術、協助產業升級發展或大幅提升重要產業競爭力及附加價值。
- (三)計畫若有涉及製程開發，應具有節能或**低碳排**之特性，以符合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前瞻型計畫簡介(5/8)

二、計畫範疇：

前瞻型計畫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四)下列領域亦須符合該領域之相關規定(詳如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

- ✓ 食品領域：領域範疇包括**低碳排**或替代食材之創新技術、製程或關鍵原料等研發，計畫結案前，所開發產品須經國內外**第三方**公正機構檢驗及驗證，符合相關產業標準與規範。
- ✓ 紡織領域：著重於材料永續化創新應用技術，所開發的紡織品應透過**第三方**驗證與規範標準。
- ✓ 材化領域：領域範疇包括**綠色創新製程**、**材料與元件**，且**必須**具有**創新節能**技術、**低碳排**的創新材料及**可循環**應用之創新技術。於結案前需通過以下認驗證：
 - 1、開發的製程、材料及元件需透過**應用載具**的試製或**場域驗證**。
 - 2、需經**具資格**的碳盤查機構進行**碳足跡**的盤查與計算，其結果需**低於**國內外相類似製程/產品的溫室氣體排放量。
 - 3、須經**第三方**公正國內外檢驗機構，通過相關產業標準或規範之認證。



前瞻型計畫簡介(6/8)

二、計畫範疇：

前瞻型計畫鼓勵企業規劃與開發符合下列規定之創新前瞻技術

(四)下列領域亦須符合該領域之相關規定(詳如申請須知及附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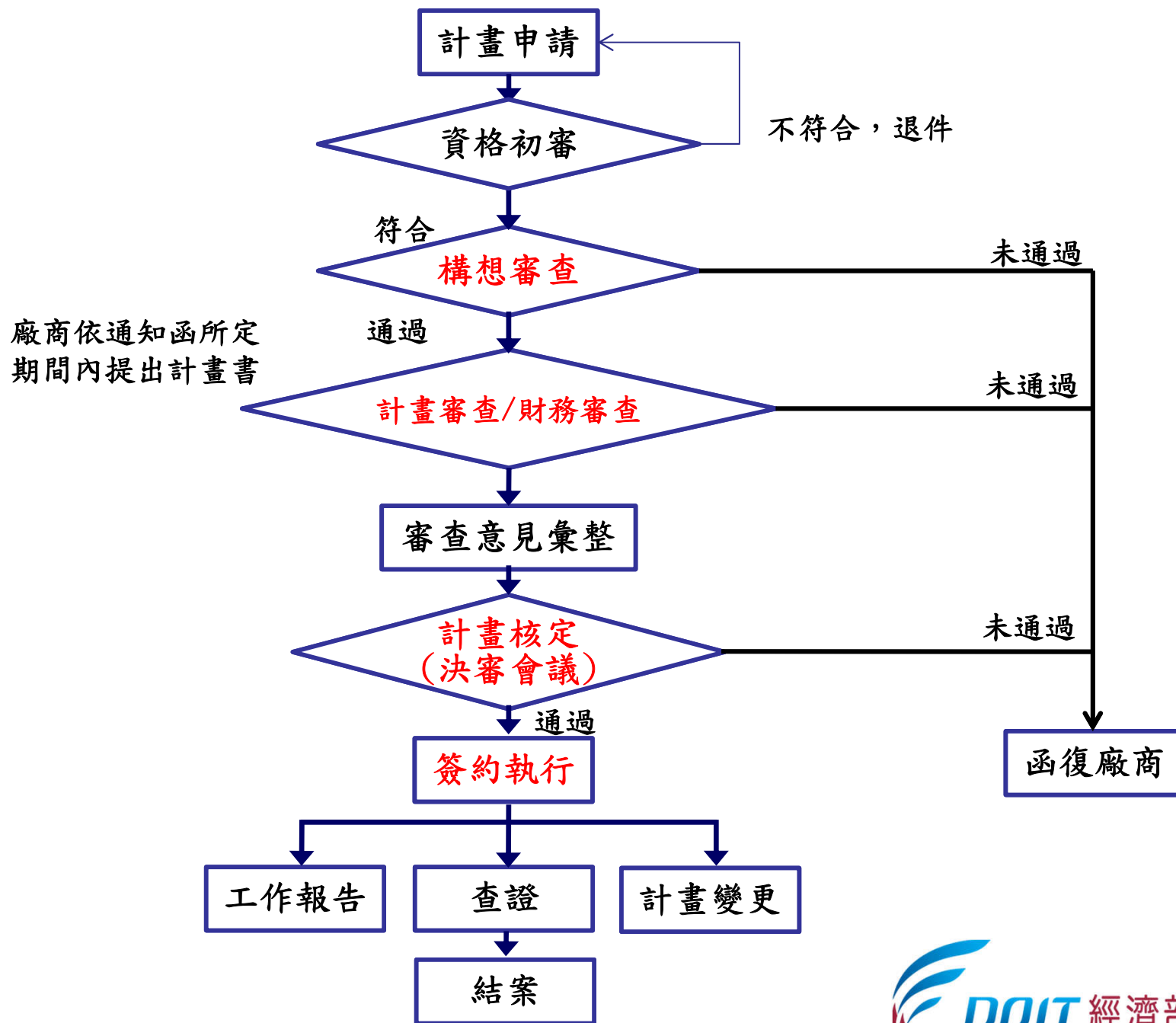
✓ 生技醫藥領域：

- 1、須符合「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所謂之「高風險醫療器材」或「新藥」。
- 2、鼓勵業界投入研發製造，開發國內尚無生產且具有高附加價值之關鍵原物料、零組件、生產設備或創新技術平台等，計畫申請需同時搭配一新藥、新劑型製劑、再生醫療、高風險醫療器材之產品開發做為可行性驗證之載具，計畫結案須達到可供醫藥生產用之相關法規標準。

三、受理期間：隨到隨受理。

四、核定方式：由本部決審會議審議。

前瞻型計畫簡介(7/8)-審查流程





前瞻型計畫簡介(8/8)-構想簡報大綱

- 公司概况及研發實績(應詳加說明公司過去主要營運業務背景)
- 計畫主持人過去研發資歷說明
- 國內外競爭分析及市場應用需求分析
 - 以產業宏觀觀點，說明過去成長動力、現在阻力以及未來機會所在。
 - 與全球指標廠商或技術領先者進行分析比較。
 - 分析未來3-5年之市場概況，並說明未來潛在需求與應用發展機會，針對這些問題及機會，分析各種解決方案，提出預估可實現時程。
 - 說明產業問題、本研發聯盟形成之契機與如何解決前述問題。
- 計畫構想與關鍵能力分析
 - 本計畫之目標與技術研發範疇。
 - 說明產業技術缺口及本計畫擬開發技術的突破點。
 - 本計畫執行優勢或利基所在。
 - 計畫全程構想與架構、整合的必要性與可行性分析評估結果、技術規格與時程規劃搭配、技術應用範圍。
 - 研發團隊之分工(專業分工、成果分享及使用等共識或處理說明)、整合串聯及如何帶動整體產業鏈發展、或形成產業聚落等。
- 預期效益與價值創造
- 資源投入與風險評估(應詳加說明投入研發團隊人力背景)
- 聯合申請單位之分工與角色說明



前瞻型計畫常見申請問題

• 中小企業能否申請

- A⁺淬鍊計畫並未設定申請企業之規模大小，只要企業擬開發之技術符合本計畫補助範疇皆可提出申請。此外整合型計畫規定參與團隊（不含主導企業）半數以上須為中小企業，即期望能藉由本計畫帶動中小企業一併創造整體產業鏈價值。
- 為鼓勵中小企業聘用國際高階研發人才，於計畫中之會計科目「創新或研究發展研發之人事費」項下，新增「國際研發人員」項目，申請單位如屬中小企業且擬新聘國際高階研發人才，得編列新聘國際研發人才之人事費，經審認可後，其費用得100%由補助款支應。
 - 國際研發人員，其定義為具備國外資深研發經歷背景者，其國籍可為中華民國國民或外籍人士（惟不包含大陸地區人民）。
 - 參考準則：具備與計畫相關之國外資深研發資歷與研發實績，並經審查委員認定能對計畫研發內容具貢獻者。



前瞻型計畫常見申請問題

- 經費是否有補助上限

- A⁺淬鍊計畫為鼓勵企業投入具潛力的前瞻產業技術開發，或進行上中下游、跨領域技術整合，通過計畫之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50%。惟審查委員將就公司規模（資本額、營業額、研發支出）與計畫擬開發技術之創新性、風險性等進行審議，並建議合理之經費規模。

- 經費補助方式

- 因為是政府補助企業開發研究，企業須先支付相關費用後，再以單據核銷補助經費。而非企業部分出資+政府部分出資共同支付計畫相關費用。



前瞻型計畫常見計畫撰寫問題(1/2)

- 公司體質
 - 公司能耐(資本額、RD人力與經驗、核心技術能力等)與計畫規模不成比例
 - 主導公司之主導及整合能力是否足夠？
- 市場分析
 - Global Benchmark分析不足
 - PK對象及時間點不對，須分析未來可能的競爭技術，而非僅比較現有技術
 - 市場規模評估過於樂觀；整合後之技術或產品之出海口不清楚(要了解潛在客戶在哪裡？需求規格是什麼？)，未來應用空間可議
 - 專利分析與佈局不紮實



前瞻型計畫常見計畫撰寫問題(2/2)

• 計畫內容

- 文不對題，計畫名稱與計畫內容不符
- 計畫定位說不清，所舉應用範圍互相衝突
- 產品/技術規格說明不清楚，未來難以查核
- 計畫技術含量不足，前瞻性不夠，對整體產業影響不夠，產業價值說明不足
- 計畫經費編列合理性
- Prove of Concept研究不足，問題未能釐清，不具說服力
- 技術內容說明過於抽象，需要克服之問題及欲達成之目標說明不足
- 參與整合的廠商都必須有技術精進的指標(也就是技術分工)，而不僅是配合開發
- 共同參與整合的廠商之技術分工、營運模式角色分工、分潤基礎等應說明清楚



相關資訊：

- A⁺淬鍊計畫網址：<https://aiip.tdp.org.tw/>
(申請須知等相關資料皆可由網站下載)
- 聯絡電話：02-2341-2314
- 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7樓



簡 報 完 畢
謹 請 指 教